

关于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

1、前次反馈回复，公司提供服务产品中的手机报业务，主要为学校的老师通过彩信方式向家长通报学生的在校表现，不属于《报纸出版管理规定》规范的报纸，亦不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但公司在业务部分以及财务部分披露公司存在手机报业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手机报业务，公司运营手机报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或备案，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末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